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89号

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南片高岩路南段（原洛清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南片高岩路南段（原洛清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南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高岩北三路，东至盘高路，道路设计全长1735.599米，高岩北三路（起点）至鸿裕路段、鸿阳路至盘江路段道路红线宽度54m，盘江路至盘高路（终点）道路红线宽38m，占地面积82090平方米。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采用四幅路断面形式，盘江路至盘高路（终点）路段为双向四车道，高岩北三路~高岩大桥引道西端、高岩大桥引道东端~盘江路段为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为60千米/小时；跨江桥主桥长274m、宽33m（含人行道），机动车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为50千米/小时。道路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及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9451.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8.2万元。

该项目于2018年12月6日经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立项（柳东管复〔2018〕280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降尘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项目须采用商品沥青砼和商品混凝土，不得在场地内设置沥青和混凝土搅拌站。

（二）优化桥墩施工工艺，减轻施工对洛清江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不得外排。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施工期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在中午（12时至14时30分）和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确因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须申办夜间建筑施工许可并公告周围居民。施工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噪声限值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理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做好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做好施工区域土石方平衡设计，减少挖方与弃方的产生；采取有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剥离的表土须单独保存，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按照《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清运处置。

（五）做好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长沙屯、城角屯受影响居民楼更换隔音门窗及道路两侧种植绿化、限速禁鸣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定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新区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所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2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8-450211-48-01-038485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25日印发